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曾家葳

被告 曾寶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于臻